

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2-020065-GXXY

采购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五章 图纸	33
第六章 技术规范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65-GXX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65-GXXY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2 处；具体详见工程清单文件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117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

力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5、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0775-4258699, 425867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33 号

项目联系人：邓舒业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5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怀城路金港大道 991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何静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16949、181785036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一、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GGZC2026-C2-020065-GXXY 3.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4. 工程范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2 处；具体详见工程清单文件及图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6. 发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除税价，并结合实际情况就地取材计取及市场询价。 7.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9.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175000.00） 10.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1. 工程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 （3）定额执行 2022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定额执行 202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

		额。 (5)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工程管理及利润取中值。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年 19 号)。 (9) 其他有关政策性文件。 (10) 计价软件采用“桂能软件”进行编制。 (11) 管理费、利润按中值计取。 (12)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除税价, 并结合实际情况就地取材计取及市场询价。 (13) 安全生产费说明: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建安工程费的 2.5% 计取, 金额为 2340.25 元。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列为清单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5 条约定接受该费用的单列管理和专项支付。
2	3.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文件精神,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 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行名称: 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银行帐号: 2116710009100181369
4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
5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已标价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 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
7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8	13	供应商需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二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章二次报价格式
9	14.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9 月 30 日 15 点 30 分</u>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19.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19.4.1	磋商开始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19.4.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5	其他内容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表）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特指：贵港市港北区水利局。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代理资格、从事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西鑫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提供本工程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2.4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2.5 合同：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按合同格式签署的书面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相关书面文件。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磋商期间的。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媒体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上述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

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9.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说明

13.1、磋商价格

13.1 发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13.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3.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3.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3.1.6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3.1.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1.8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1.9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3.1.10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3.1.11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3.1.1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3.1.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

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3.2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 招标控制价（标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使用的计价依据、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等。

(2) 投标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使用的计价依据、材料价格的采用等。

(3) 竣工结算价（用于结算）：施工合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材料价格等。分析说明清单工程量变化（包括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清单工程量错误）情况；分析说明综合单价变化（包括工程量变化和材料价格变化、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情况；工程费用变化的其它情况分析说明。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清单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

13.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4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4.6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4.7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8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4.9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4.10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4.1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9.4.12 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5 最后报价

19.5.1 本项目作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并且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附件，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最终报价响应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9.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

19.5.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9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三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4、19.5.5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4. 代理服务费

见本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的评审价等于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执行。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30 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55 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三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二档(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良好，自控体系良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5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7	工程施工的重	一档(3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

	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三档（7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四档（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满分 10 分）		
3.1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3.2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7 分）	一档（1 分）：持证安全管理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二档（3 分）：持证安全管理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具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5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持证安全管理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具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相关规定。 四档（7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持证安全管理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具备：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相关规定。
4、商务分（满分 5 分）		
4.1	业绩分（满分 5 分）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建或已完工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业绩的（提供施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工程合同协议书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图纸

(由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资格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2) **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4) 信用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 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 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已标价清单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函附录（格式）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安全生产费金额：¥_____元
4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5	磋商保证金(数额、方式)：
6	工期：_____天（日历日）
7	质量等级：
8	其 他：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清单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应附有页码)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6)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023 年1 月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情况表（格式自拟）。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7、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封面)

二 次 报 价 文 件

(注：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GGZC2026-C2-020065-GXXY**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二次报价磋商报价函；
- (2)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清单。

(1) 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竞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工程付款方式：

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标准。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开挖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在工程建完后必须给予复垦恢复。

8. 乙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16--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磋商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且须承诺按响应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函件地址：_____；承包人（承 包人函件地址：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 和 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 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

2.4 其它义务

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伤害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承包人在谈判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5）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或受益主体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按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安全文明施工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

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水利部、地方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用地计划负责征地红线以外临时施工用地的借用、建设、维护、复垦等相关工作,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和缴纳相关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包括费用),承包人予以配合。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5)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8)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执行最新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计价依据及规则和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

告， 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分的预算指标资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 承担。

(2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管理

4.4.1 成交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14 天内变更人员必须到位。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4.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4.4.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 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支付。

4.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在主要工程设备订货 15 天前，将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工程所用的管材、变压器、机电、消毒设备由甲方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统一供应。所采购的材料以及管路、变压器、机电、消毒主要设备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如工程设备发生丢失或损毁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完工后如管路等设备剩余，则由乙方负责运回甲方指定的仓库。

5.1.2 混凝土应集中拌和或工厂化生产。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a、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图纸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b、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承包人施工进场前 15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_ 年___ 月___ 日。

10.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0.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隧洞工程（如有）		500
	放水塔工程（如有）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 工程质量

12.1 质量评定

12.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项目划分确定后。

12.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要求；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优良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2.2 质量事故处理

12.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记录、发包人复核。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管材、水泥、钢筋、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20%，关键项目：土石方开挖、浆砌石、混凝土，单价调整方式：按 15.2 条款确定。

14.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4.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5.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各主要材料补差=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公布的材料信息价—施工招标材料控制价（或材料预算价）]*(1+相应税率)。

15.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

15.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进行价格调整。

15.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工程施工期间相应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县）中发布的主要材料信息价为依据。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含主要材料：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项目；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不含±5%）进行价格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预付款

16.1.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16.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6.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6.1.5 安全生产费

（1）本合同安全生产费金额为人民币 2340.25 元（按建安工程费×2.5%计算），**在合同价款中单列**，已包含在承包人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但作为独立费用项目进行管理和支付。

（2）**支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不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剩余部分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发包人审定后据实支付。

（3）**使用要求：**安全生产费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使用范围按财资〔2022〕136 号第十八条执行。承包人应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核。不得挪用或无故不用。

（4）**结算与核销：**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发包人。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实行专账管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5）**调整方式：**工程设计概算发生调整的，安全生产费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16.2 质量保证金

无

16.3 竣工（完工）结算

16.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3.1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

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壹份。

16.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并送审计部门评审，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竣工验收时间

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完工后 20 日内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验收所需材料，由于施工单位单方面的原因造成项目完工后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报告，财政部门可收回未支付部

分的预算指标资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17.9 试运行

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试运行取得的收入归发包人。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水利水电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 _____；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19.2 第三者责任险

险费率：_____ / _____；

19.2.1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2 者.1 责任险保险金额保：_____ / _____。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港北区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谈判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

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地质变化等发生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和证明，监理认可、甲方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3、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4、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_____（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附件 2 银行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被监管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监管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丙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甲、乙双方为保障业务合作/合同履行顺利进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丙方对本协议项下账户资金进行监管。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对其向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丙方仅按照协议约定对相关书面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因甲乙双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虚假等原因导致资金异常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责任。

一、监管账户设立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以下账户作为监管资金账户，即本协议所称“监管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二、账户管理

（一）甲、乙双方授权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对账户资金进行监管。

（二）甲方同意账户资金按甲乙双方约定事项使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时，及时出具《止付申请函》通知丙方对款项进行止付，以确定监管资金，对资金进行监管，工程项目进行到一定程度后，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付部分或全额资金的，应出具《解付申请函》给丙方，丙方及时按申请进行解付操作。

（三）如遇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监管账户资金时，丙方应按法规规定配合做好有关冻结、扣划手续，但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乙双方（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保密的除外）。

（四）账户中监管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可由甲方自行支配使用，不受本协议限制。

三、计息与费用

（一）计息：按人民银行相关计息规则和丙方相关规定执行。

（二）手续费：丙方就本次账户监管不向甲乙双方收取监管账户相关手续费。

四、违约和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他方直接经济损失。

（二）监管账户资金如遭遇任何有权机关依法冻结、扣划的，或其他任何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资金监管义务的，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形成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丙方无关。

（三）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止付申请函》给丙方进行操作，导致甲方未按约定转出资金的，与丙方无关，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处理。

五、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文本

（一）生效。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有效期视工程项目而定，工程项目完工，甲乙双方无资金监管需求的，该协议自动解除。

（四）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立，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丙方留存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签章样本、凭证、书面批准文件等）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七、特别约定

丙方对甲、乙双方之间交易账户的监管不意味着丙方承担对甲方或者乙方的付款义务或者其他民事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甲、乙双方之间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工程项目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丙方对甲方或者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及其他书面材料只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若特别约定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则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止付申请函

: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需要对在你社开户的公司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的账户资金进行止付监管，止付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请协助操作。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付申请函

: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现解除在你社开户的公司名称为：_____，
账号为_____；的账户 资金监管，解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
元），请 协助操作。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XX__，身份证号码__XX__，注册（执业）资格__XX建造师__，注册（执业）证号__XXXX__，职称__XXX__，专业__水利水电工程__，担任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202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贵港市港北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负责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书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

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